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4月22日（三）上午外交部禮賓司將安排甘比亞共和國總統來校參訪，相關接待行程已與該司進行協調，並由曲館長、展演中心、國交中心規劃處理中，另請總務處對於當日校園環境部分協助配合辦理。

二、學務處列管序號A6「安排學生與校長座談」案，為提供學生充分的就醫管道協助，除校內的醫護資源外，請學務處從交通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的角度，評估與週遭醫療機關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之可行性。

三、總務處列管序號A22「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案，為利工程之進展，請總務處務於99年12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並掌握各列管工作事項與期程，儘早完成前置規劃設計作業。

四、總務處列管序號A29「校內電梯安全性評估、查檢改善」案，總務處預定於5月15日前完成全校性電梯安全改善工作，請留意該項作業應避開研究所考試時間，以免影響考試作業。

五、藝推中心列管序號A1「推廣教育規劃」案，藝推中心為執行文建會「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依委辦契約須提供進駐廠商駐校使用空間乙節，請研發處等相關單位協處。另，為讓北藝大能在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過程中，成為重要的參與者，快速掌握與爭取各種機會之可能性，我於3月31日行政會議中提及我們應加快腳步，就學校的組織、人員及空間上進行相關的調整與處理，後續將會就學校整體性的規劃進行通盤考量，以符合未來相關業務推動與發展所需。

六、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8年4月13日（一）下午2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4 頁。

（二）補充報告：

1. 教育部將於6月3日上午到校進行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訪評作業，請各位主管及相關教師預留時間。截至4月6日止，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上網率分別為100%及87.36%，除請尚未完成教材內容上網之單位，持續促請教師儘速進行登錄外，並請各位院長能就教材內容協助檢視，以利加強內容品質。
2. 為因應招生考試期間之緊急醫療事件所需，歷來均聘請專業醫師到校支援招生考試業務工作。有關醫師酬勞之支給依據與金額，請招生試務財務小組協助解決。

●主席裁示：

- (一) 本校目前分別於音樂、戲劇、美術(99學年度起招生)學院設有博士班，各該學院對於學生修習課程、畢業資格等之安排，是否過於嚴格等，建議各該學院可作相關探討。
- (二) 部分教師課程教材內容尚未完成上網登錄乙事，請教務處提供未完成上網之教師名冊，以利瞭解續處。
- (三) 就上述教務處補充說明提及招生考試期間聘請專業醫師支援，須修正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乙事，請會計室處理與解決。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林組長劭仁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3-1~3-2頁。

●主席裁示：

- (一) 學務處提報，3月23日進行學生宿舍規劃建議專案簡報會議，決議新建學生宿舍將定名為「女生第一宿舍」，現男生宿舍則為「女生第二宿舍」，現女生宿舍為「男生宿舍」；原學人宿舍有部分房間提供研究生住宿，將於本學期結束後，交還保管組管理，以上事項請各相關單位據以配合辦理。此外，新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案，前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新建宿舍收費部分：四人房型每人11,000元，二人房型每人19,000元，單人房型35,000元；舊宿舍部分：四人房型每人8,250元，二人房型每人14,000元，單人房型26,000元，該會議同時決議請學務處配合新建學生宿舍工程進度，於開放學生入宿前再行檢討。案經學務處於3月30日召開宿舍大會暨新建宿舍配住說明會，就該收費標準向同學們進行說明與意見徵詢，未有其他相關意見提出，請學務處依上開校務會議決議之收費標準辦理後續事宜。
- (二) 戲劇系四年級高姓同學昨日(5日)發生車禍不治之不幸事件，除請學務

處關懷學生家屬並提供協助外，請諮商中心就該班同學進行相關輔導，以降低同學們的傷痛情緒。並請學務處建立學生急難救助金機制之法源依據，另應再三提醒師生們對於交通安全之正視與留意，以身作則、珍惜生命，避免遺憾。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4 頁。

●主席裁示：

(一) 研發長所提專任教師自我評鑑資料庫系統已自3月27日上線，目前正與各教學單位進行示範、講解與討論。過程中有部分意見提到系統功能運算機制等問題，其因涉及各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與權重設計之細部作業，程式邏輯需有相關明確化之依據來源，電算中心始能進一步配合相關功能之處理與提供。故研發處建請各教學單位，均應速登入系統、使用與試作，以利瞭解問題與需求，並對原所設計之書面評量標準與規則進行檢視與調修。

另，有關教師評鑑試評作業之推動成效，因屬教學卓越計畫之評量指標，請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妥為向各教學單位說明，俾利瞭解辦理試評作業之重要性、執行項目與應完成期限（4月30日前），以利各學院儘速配合辦理。

而各學院於進行試評作業的過程中，倘依據各該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進行試評，確有未能適用之情形，應評估修正相關規範且速循程序進行修正，以因應各單位進行教師評鑑作業之需。

(二) 歷年來藉由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的挹注，對於充實本校圖書儀器設備有相當的助益，各受補助單位應珍惜此機會，掌握辦理期程，以利未來資源的持續爭取。97 年度該計畫經費分配辦理藝文生態館 80 席視聽教室影音設備乙案，執行進度已明顯落後，請副校長、研發長共商相關備案，以利後續結案作業之進行。

(三) 有關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請學務處於進行實習機構與畢業生之媒合時，亦應輔導學生與實習機構建立良好的職場關係，以促成畢業生續留該機構就業之可能性。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 頁。

●主席裁示：

(一) 現行各系館門禁系統之權限設定，僅限開放該學院之師生，非屬該學院之主管則無通行之權限。為利相關主管有進出各系館之需要，請電算中心瞭解校內需求並洽商各門禁管理單位，以進行權限設定。

(二) 歷年來各學院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國際研習、教學與展演活動，成果豐碩，為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的特色之一，亦是協助學生擴展個人學習視野的難得機會。就其國際化具體成果與相關效益，請各學院以適當方式充分展現，俾利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期計畫之爭取。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主席裁示：

(一) 教育部核准同意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辦理第二階段招生考試乙事，請把握此次機會，積極進行招生事宜。另，日前經與相關主管討論後，將先維持藝教所為獨立所，並請藝教所與師培中心緊密合作，充分運用雙方資源，未來再行考量其發展與定位走向。

十一、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十二、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 3 時 25 分。